

臺北市孔廟戶外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時段: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時段: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		
使用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儒風廣場(鬮門至明倫堂前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勤學廣場(禮門至義路泮池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詩經庭園(泮宮至東院前)		
活動名稱		參與人數	
簡述活動內容或用途			
遵守事項	茲向貴會申請使用場地，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孔廟戶外場地收費基準」等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由貴會立刻終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下列事項並願一併遵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活動嚴禁任何商業行為，不得違反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及不可涉及政黨活動集會。如經發現立即終止場地使用，不得異議，亦不要求退還場地使用費用。 二、設備進駐時或進行場地布置時，不得阻擋園區通道，造成民眾交通妨害、損及場地與園區相關設施，若有場地或設備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賠償責任。使用完竣後須負責該區域之清潔打掃，自行處理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，並將場地回復原狀。 三、戶外場地不提供電力外加、接駁或借用，申請人若有需求，須自行準備發電機及照明設備。 四、申請人如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7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本會，另若無徵得本會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場地用作與申請書所載不符用途情事。如有擅自變更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會之情事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申請人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會辦理活動。 五、活動時間請自行控制，超時經催告而仍繼續使用，管理單位得強制清場，以免影響下場次申請人或其他園區遊客權益。 六、本會如因業務需要，有優先使用場地之權利，申請核准單位，得經協調後另擇期使用。 七、本會保留拒絕申請之權利。 		

其他申請
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場地使用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許可，應於使用日前45日至使用日14日前為之，若經許可使用並需於使用日前7日完成繳費程序。前項申請經本會許可，申請人未於場地使用日7日前繳交保證金不得使用。
- 二、收費及計算方式：
 - (一)申請人使用場地未滿4小時仍以4小時計算。但連續同一天使用上下午時段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用。
 - (二)保證金係按次計費，同一活動、同一單位申請連續使用者，保證金3,000元以一次計收。
 - (三)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3日內全數繳納完畢。
- 三、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同時申請使用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舉辦活動者。
 - (二)經本會核准同意之團體。
 - (三)個人。
- 四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等免繳保證金與使用費。
- 五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，本場地參與活動人數最大建議容量人數為300人。
- 六、洽詢電話：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02-25923934*13傳真：02-25852730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

中華民國： 年 月 日